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国峰先生，男，汉族，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退休。目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祖温先生，男，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1984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1990 年获日本国上智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大连海事大学校长、教授、党委副书记，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宋天革先生，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学士学位。现任大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目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季士凯先生，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曾任大连格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附属企

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向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任何影响个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股东大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对公司的每一个议案均认真审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审慎地行使我们的表决权。在发表意见时，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	提名	战略	薪酬与考核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国峰	4	4	3	0	0	0	0	3	0	1
王祖温	4	4	3	0	0	0	0	3	0	0
宋天革	4	4	3	0	0	5	0	0	0	0
季士凯	4	4	3	0	0	5	0	0	0	0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每月定期审阅公司董事《工作月报》，及时获悉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遵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非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 2021 年分别对关联方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参与丙烷脱氢及燃料油脱硫项目、氧化铝项目建设，是公司落实拓展临港产业战略的实质性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方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是为了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公司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540.41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满足了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需求，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现金分红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可以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八）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以及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董事会的合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利润分配等 3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

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十二）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

2021 年，我们未发现公司、公司董监高、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主要围绕公司贸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展开问询。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回复。我们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会议，对回复内容进行了检查，听取了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的汇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建议公司加强贸易业务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的设计，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防范公司运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使用公司和股东所赋予我们的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国峰 王祖温 宋天革 季士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